

## 值日值夜及餐费给付办法

(一)为统一公司所在地及各服务中心的值日值夜及餐费的给付，特订定本办法。

(二)值日值夜区分为：

1. 上班日的值夜
2. 休息日的值日及值夜。

(三)值日值夜及餐费的给付，规定如下：

1. 上班日的值夜：值夜费 100 元；晚餐费 60 元。
2. 休息日值日及值夜：值日值夜费 200 元；餐费—早餐 40 元，午餐 60 元，晚餐 60 元；但非连续值夜值日者(即值日之前晚未值夜者)不得报领早餐费。

(四)值日值夜及餐费的申报，规定如下：

1. 值日值夜人员应于每月 5 日前，填具值日值夜及餐费申请表一式二联，送交人事室，报领上月的值日值夜及餐费。
2. 值日值夜及餐费，一个月报领一次，值日值夜费于发薪时一并付给，餐费则由会计部另行发给。

(五)休息日的值日人员，不得再报领加班费。

(六)守卫人员一律不得报领值日值夜及餐费，但其代理人不受此限。

(七)本办法不适用于工厂。

(八)本办法经呈准后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